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月報	次月20日前編報	表號	11242-04-05
		104.9.3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430823400號函核定	

高 雄 市 徵 解 地 政 規 費

中華民國104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元

規 費 名 稱	徵 收 數		解 庫 數		備 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總 計	96,724,805	808,239,041	88,442,275	742,251,709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7,940,158	51,242,662	7,146,143	46,112,012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63,146,167	527,688,069	56,725,834	474,245,792	
書狀費	3,180,140	27,745,904	3,155,400	27,606,444	
登記罰鍰	5,105,379	13,371,084	5,102,727	13,311,689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771,674	30,719,695	2,771,674	30,717,405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9,211,886	90,407,953	8,182,786	83,235,293	
地目變更勘查費	20,800	176,400	17,200	172,800	
電傳資訊	1,291,310	17,411,754	1,291,310	17,411,754	
電子謄本	3,926,912	42,602,165	3,926,912	42,602,165	
其他	130,379	6,873,355	122,289	6,836,355	
提存登記儲金			7,097,003	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	—
提用登記儲金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市府之電傳資訊、電子謄本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